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06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06年度施政計畫

【目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壹、年度施政目標

貳、衡量指標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第三部分:上(105)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地方政府是最貼近人民的政府機關，時值大臺中發展奠基關鍵期，各項重大建設正如火如荼展開，朝大臺中 123（1 條山手線，2 個國際港，3 大副都心）市政願景邁進。在財政資源需求殷切下，如何有力籌措財源並將有限資源妥善配置顯成當務之急，為趨使地方財政自主，帶動區域平衡發展，將積極爭取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透過中央錢權下放，地方始能真正長大。

為本市財政永續發展，將恪遵財政紀律及財政穩健之精神，嚴謹管控債務，審慎運用資源，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策略，達成健全財政目標，並積極導入民間資金，促進民間力量參與公共建設，以減輕財政負擔，繁榮經濟發展。為讓市有財產「地盡其利、物盡其用」，配合本市整體都市發展方向，運用活化機制、輔導承租及開發利用等財產策略，提升財產使用效能，進而創造資金收益。

賡續健全菸酒管理機制，積極輔導合法業者，結合觀光，行銷臺中好酒，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全力保障市民菸酒消費權益；全面推動電匯入帳支付作業，提供便捷而完善的付款程序，落實簡政便民，以增進市民福祉為目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策略績效目標一）：

為積極建設大臺中，發展繁榮中部生活圈，重大建設計畫如捷運、2018 花博、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配合鐵路高架捷運化相關道路開闢徵收、微笑山手線等均需龐大財源挹注，爰本府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適度舉借債務，並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建設，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可使稅費自然成長，進而提高財源再挹注公共建設，期使本市建設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下持續發展。

二、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策略績效目標二）：

（一）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積極推廣以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達到庫款支付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之安全，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賡續配合辦理本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俾增益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調度，有效助益市政業務之推展。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策略績效目標三）：

（一）為輔導各機關落實產籍管理，爰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財產使用人員專業知能。

（二）為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規定，由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單位會同其他相關單位，於每年 3 月底前進行自行檢核，透過每年實施之全面檢核制度，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作業，以避免相關不當情事發生，並提升運用效能。針對有輔導或實地檢核需要之機關學校，則由本局會同相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

小組進行實地檢核，以有效督導及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並精進作業品質之檢核成效。

(三)為協助各機關進行資源調整與重分配，提升整體財產運用效能，辦理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期透過系統程式強化產籍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善用資訊系統加強稽核內控。

四、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之非公用市有財產，挹注市庫（策略績效目標四）：

(一)經本局積極清查經管非公用不動產，倘發現有被占用情形，即依據「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除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得以出租、讓售、現狀標售等方式處理者，積極輔導占用人申租(購)外，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者，斟酌占用情節，依法排除占用，以維護公產權益。

(二)適時處分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促進土地利用、繁榮地方發展，並增裕市庫收入。

五、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創造資產價值（策略績效目標五）：

針對無計畫用途且面積超過500坪的市有非公用土地，加以活化利用，透過設定地上權或出租開發利用，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增加的財政收入挹注市庫，兼顧市有土地永續經營及地方發展需要。

六、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權益（策略績效目標六）：

(一)積極打擊非法菸酒，加強市場抽檢，避免私劣菸酒流入市面，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二)輔導製酒業者提升產銷管理技術及落實自主管理，產製優質酒品並建立酒品三級品管，維護市售酒品衛生安全。

(三)加強菸酒法令宣導及推廣優質臺中好酒，以提高業者、消費民眾法令認知，透過各式媒體及結合本府大型活動，進而提升臺中好酒知名度。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年年度目標值
01	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14%)	01-01 每年度舉債額度(14%)	1	統計數據	(一)債務存量管制：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每年公告債務比率上限。	100%

						(二)債務流量管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0%(扣除強制還本[稅課收入 5%])。 (三)每年舉債額度不超過債務存量管制與債務流量管制。	
02	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13%)	02-01	提昇電匯存帳入帳之比例(13%)	1	統計數據	【電匯存帳筆數/付款憑單支付款項總筆數】×100%	92%
03	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10%)	03-01	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檢核(10%)	1	統計數據	(機關書面自行檢核數÷本府所有財產管理機關數)×50%+(實際抽檢機關數÷年度計畫抽檢機關數)×50%	100%
04	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之非公用市有財產，挹注市庫(10%)	04-01	清理處分市有非公用土地，挹注財政收入(10%)	1	統計數據	依內政部訂定「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要點」挹注財政收入金額 1 億元以上之標準。	1 億元
05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創造資產價值(13%)	05-01	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等	1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8 千萬元

			開發收入 (13%)				
06	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權益(10%)	06-01	執行轄內菸酒業者抽檢(10%)	1	統計數據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設定4年度共抽檢2,800以上家次。	750家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	財務管理	1	多元籌措財源，支援各項市政建設，靈活庫款調度，減輕市庫負擔	<p>一、於公共債務法債限內，適時舉借債務，籌措重大建設財源，有效推動市政建設。</p> <p>二、請中央檢討並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有關被徵收之土地免繳納土地增值稅規定，以落實土地漲價歸公的社會正義公平理念，並增加地方政府稅收。</p> <p>三、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並檢討稅制，將餅做大，擴大釋出財源，並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地方，以落實北、中、南均衡發展政策。</p>
		2	加強財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健全基層金融	<p>一、確實檢討上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籌編預算，以擷節支出，使珍貴的預算資源花在刀口上，創造最大的效益。</p> <p>二、嚴格控制預算收支，定期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以提升執行效率。</p>

			<p>三、督促各機關切實依照開源節流方案加強預算與計畫執行，可提高歲入執行率，發揮財務效能並充裕市庫收入。</p> <p>四、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落實受益者、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規費收入，以充裕市庫收入，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p> <p>五、請各機關確實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以落實「受益者、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利公共資源有效利用。</p> <p>六、請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支援市政建設。 七、督導本市所轄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確實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3	<p>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節省利息支出</p> <p>配合市庫資金調度需求，推動基金專戶存款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靈活財務調度，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p>
		4	<p>加強債務管理，控管長短期債限，靈活庫款調度適時償借長、短期債務</p> <p>配合建設及市庫資金調度需要適時辦理各項長、短期貸款案，函請本市轄內銀行參與報價，擇利率最低銀行貸款借，靈活庫款財務調度，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p>
		5	<p>積極加強收入憑證管理</p> <p>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不定期派員抽查並督導各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情形，確保各項收入解繳市庫。</p>
2	庫款支付	1	<p>推動 e 化政府，加強支付行政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措施。</p> <p>一、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作業流程，推廣實施電匯入帳支付機制，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市庫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提升支付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p> <p>二、運用公庫 e 網服務，經由「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臺銀公庫服務網」相</p>

				連結，達到簡化帳務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2	e化的便民服務	<p>一、市庫集中支付系統增列「系統公告」、「支付綜合查詢」及「查帳網頁」功能，可提供機關、學校及受款人為一般民眾及廠商之即時對帳系統服務，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效能。</p> <p>二、於本局網頁建置各項便民服務功能，以方便民眾查閱庫款支付法規及相關表單下載。</p>
3	公產管理	1	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p>一、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使用人員專業知能。</p> <p>二、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規定督促各機關實施自行檢核，並由本局會同相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小組，針對有輔導或實地檢核需要之機關學校，進行實地檢核，以督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並精進作業品質之檢核成效。</p> <p>三、為協助各機關進行資源調整與重分配，提升整體財產運用效能，辦理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期透過系統程式強化產籍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善用資訊系統加強稽核內控。</p>
4	非公用財產管理	1	積極處理被占用不動產	<p>為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本府訂有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據以處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遭占用市有不動產，以排除占用為原則，於占用排除前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排除占用係先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如符合相關出租規定，即積極輔導占用人申請承租以取得合法使用權；如不符合相關出租規定，但符合畸零地讓售或現狀標售者，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另得斟酌占用情節，以民事訴訟或移請警察機關偵辦等方式排除。</p>

		2	適時處分非公用不動產，增裕市庫收入	已依規出租、已取得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符合現狀標售及空置待處分等非公用不動產，適時辦理處分出售，以增加市庫收入。
5	非公用財產開發	1	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或標租，有效運用市產，增裕市庫收益。	辦理本市參與中科自辦市地重劃後獲配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及檢視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就無處分計畫適合標的辦理標租，有效利用市有閒置土地，增加市庫收入。
		2	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減輕財政負擔	一、定期召開本府促參推動委員會協助促參業務之推動，委員會下設訪視小組，定期就列管個案辦理訪視及輔導。 二、辦理本府促參業務之教育訓練以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及其他縣市優良促參案例觀摩教育學習，提升承辦促參業務同仁專業知能。 三、積極參與協助本府各促參案件前置作業，俾順利簽約及後續營運。
6	菸酒管理	1	打擊非法，保障合法	一、加強私劣菸酒查緝與取締，健全菸酒市場秩序與安全。 二、配合財政部、海巡署等相關單位執行查緝工作，共同打擊取締非法私劣菸酒。 三、提升菸酒查緝人員素質與專業技能。
		2	落實酒品三級品管，維護市售酒品衛生安全	一、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製酒業者產銷管理技術。 二、加強製酒業者廠內抽檢，除稽核業者是否落實自主管理外，並對原料進行查核及成品取樣檢驗。 三、管理業者菸酒產品應符合衛生標準始可上市販售。 四、加強抽驗市面販售酒品，維護消費者安全。

		3	加強菸酒法令宣導，推廣優質臺中好酒	<p>一、辦理調酒大賽及透過各式媒體與結合本府舉辦大型活動，推廣臺中好酒暨菸酒法令宣導。</p> <p>二、積極輔導製酒業技術升級產製優質酒品，並鼓勵參加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p> <p>三、鼓勵製酒業者參加國內外酒展以提昇臺中好酒知名度及拓展市場。</p>
--	--	---	-------------------	--

第三部分：上(105)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01	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	每年度舉債額度	100%	<p>(一)債務存量管制： 1、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公告本府105年度債務比率上限為GDP0.8729%\div1,398億元。 2、本府尚可舉債額度為債務存量1,398億元減105年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924億元\div474億元。</p> <p>(二)債務流量管制：本府105年度可舉借債限為歲出總額1,316億元乘以20%減強制還本數33億元\div230億元。</p> <p>(三)當年度舉債額度 本府105年度編列舉債額度為218億元，未超過債務存量管制與債務流量管制規定，目標達成率100%。</p>
02	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	提昇電匯存帳入帳之比例	91%	本市庫款支付辦理電匯存帳入帳業務截至105年6月底止，執行92,272筆，總支付筆數106,807筆，電匯存帳入帳之執行率92.95%，達成目標值91%。
03	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	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檢核	100%	本府各機關學校業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規定於105

	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年3月底完成自行檢核作業，並經本局排定於105年7月至10月間辦理62個機關學校之實地檢核作業，截至105年6月底止達成率為50%，預估105年度可達成目標值100%。
04	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之非公用市有財產，挹注市庫	清理處分市有非公用土地，挹注財政收入	1億元	105年上半年辦理市有房地公開標售、畸零地出售及承租讓售等，出售價款合計有新臺幣7,697萬7仟元入帳挹注市庫。
05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創造資產價值	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收入	6千萬元	一、辦理本市豐原區豐原段778-8地號等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近期將簽辦修正「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有關租金計收方式，以增加廠商投資誘因，俾利後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順利及本績效目標之達成。 二、已評定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67地號等6筆市有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底價，近期將辦理公告招標。
06	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權益	執行轄內菸酒業者抽檢	750	105年度針對轄內菸酒業者抽檢家數為750家次，截至6月底計抽檢536家次(達成率71%)，下半年度將持續加強抽檢外，更針對不符規定之業者加強輔導。